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二期厂房 B 和综合楼建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9 月 14 日,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根据《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二期厂房 B 和综合楼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环保验收工作组，并主持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和 2 名环境保护专家。各位专家和代表查审阅了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二期厂房 B 和综合楼建设）由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镇南村委郑屋村和新基村委沙塘村一带（建滔生活区西侧），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为二期厂房 B 和综合楼建设，均为建筑验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次验收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11147.68m²，总建筑面积为 27541.07m²。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内容	环评情况	规划情况	二期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环保投资/总投资	总项目：633 万元/15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4.2%）	总项目：633 万元/15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4.2%）	本次验收内容（二期）：40 万元/3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1.33%）	未超出项目整体，对环境的影响不变
厂房 B	4 层生产车间，高度为 22.65m，占地面积约为 8496m ² ，建筑面积为 12624.34m ²	4 层生产车间，高度为 22.65m，占地面积约为 8496m ² ，建筑面积为 12624.34m ²	4 层生产车间，高度为 22.65m，占地面积约为 8496m ² ，建筑面积为 12624.34m ²	与规划保持一致，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综合楼	6 层办公楼，高度为 23.55m，占地面积约为 2651.68m ² ，建筑面积为 14916.73m ²	6 层办公楼，高度为 23.55m，占地面积约为 2651.68m ² ，建筑面积为 14916.73m ²	6 层办公楼，高度为 23.55m，占地面积约为 2651.68m ² ，建筑面积为 14916.73m ²	与规划保持一致，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

（二）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获得了原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批复，批复文号：清环[2011]332 号。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二期厂房 B 和综合楼建设），因验收建筑尚未正式交付使用，只对二期厂房 B 和综合楼主体工程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未超出项目的红线范围，要求的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实际工程量与规划相比未发生变动。

三、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项目施工废水，施工单位就地建设了沉砂池，高浓度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建筑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大气污染物：①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工期。②施工路面定时洒水，以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③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安排了专人及时清扫运输过程中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以减少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扬尘。

噪声：使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采用了新的施工技术、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及其作业时段、定期保养设备、设置隔声屏、加强管理。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已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以及《清远市市区建筑垃圾专业化密闭运输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并妥善弃置消纳。

四、验收结论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二期厂房 B 和综合楼建设）已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一致同意《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600 万米 PU/PVC 复合人造革建设项目（二期厂房 B 和综合楼建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清远溢盛塑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